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石景山院区 ERCP 及气管镜室改造项目

发包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名称：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朝医-2026-B-规划建设处-5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联系人：杜爽

联系电话：51718201

承包人（全称）：　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643450080

法定代表人：冯建平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167 号 1 栋 8 层 807 号

联系人：邹金汝

联系电话：1954568008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景山院区 ERCP 及气管镜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确保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景山院区 ERCP 及气管镜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工程建筑规模与内容：石景山院区 ERCP 及气管镜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单价明细附后）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月汇报工程进度，并对进度计划提出异议，承包人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每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或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地方的强制性、非强制性、推荐性的标准及规定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团体标准、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双方的约定，同时符合政府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5） 合同价款

工程暂估承包造价（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零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1783604.2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638811.26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陆分）最后以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公司审计审定值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_元人民币

暂估价_____/_____元人民币

暂列金额 6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书及附件；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11）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朝阳医院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捌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肆__份。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27 日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

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167 号 1 栋 8 层 807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27 日

电　　话：19545680080

传　　真：/

基本账户户名：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辉路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4402902109000111440

邮政编码：61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64345008C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并应确保图纸的完整性和及时更新。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为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详细列明，以避免后续执行中的争议。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的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若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未作出决定，则视为同意修改指令。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但承包人应在发现工程师未履行义务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并

承担前任未完成的工作责任。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信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意图说明、施工技术要求、材料选用标准、施工工艺方法等；程序包括：会前准备、会议召开、问题记录与反馈、会议纪要编制与确认等，以便于后续的监督和评估。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担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并记录保护工作的实施情况，以便于后续的监督和评估。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１０、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回复，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

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１１、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但工期是否顺延需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１２、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１３、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

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１５、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１６、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要求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１７、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

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工程师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直至工程师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１８、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１９、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若承包人未按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若工程师未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不得进行后续施工，直至工程师签字确认。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上，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具体赔偿标准为：修改设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人工和材料成本计算，

拆除费用按拆除面积和难度系数计算，重新安装费用按重新安装的设备和材料成本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未达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发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２０、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２１、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将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改为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并确保

承包人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负责。

２２、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２３、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２４、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

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２５、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２６、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支付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

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检验报告等详细信息，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善导致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若发包人未按时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材料设备，直至发包人通知清点。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在发现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在 7 天内提供符合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承担因材料设备不符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损失。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贷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

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发包人应在变更通知中详细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原因、影响范围以及变更后的施工要求。发包人应确保变更通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变更实施前与承包人进行充分沟通和确认。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在变更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用、材料损失费用、工期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具体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若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合同总价的10%进行赔偿。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３０、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３１、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３２、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

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见质量保修书。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３６、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３７、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

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 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 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４０、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４１、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４２、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保证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因第三方侵权诉讼导致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保证发包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

４３、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如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４４、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可以在提前【30】天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委托事项逾期超过【30】天，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违约行为不可补救，或违约行为可以补救但经催告【10】天内未补救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在 7 日内完成。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回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0%，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４５、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４６、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４７、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书及附件；

（7）　议标期间问答式书面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单；

（12）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涉及外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必须附上由合法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朝阳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该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团体、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消防标准、安全标准、标准、环保标准、节能标准、抗震标准和相关规范等以及双方约定、工程的正常性能要求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等，上述标准不一致者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并通过建设、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本工程不使用国外规范。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施工图纸，其中 2 套用于竣工图的编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必须对图纸保密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保密费用，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设计文件等。 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2】年。 允许的披露情形包括：（1）承包人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为实现本协议目的需要获知该等保密信息的承包人的代表，但前提是承包人应确保获得保密信息的承包人的代表对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2）承包人为遵守依法颁布的法院或政府法令或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承包人应当在该等指令、法律或法规可行和允许的范围内将该等披露要求在接到相关要求之日起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情况下，合理地配合发包人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其他救济。发包人不支付保密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王东 联系方式： 51718201

职权： 工程质量、安全

7. 项目经理

姓名：王千禧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905221413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时间大于等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同一时期只能担任一个项目的项目经理。离岗须向建设单位书面请假，获批后方可离开，并委托专人代行职责。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导致工程延误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的前 5 日内，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同通用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同通用条件。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双方约定或补充协议确定。

（10）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程技术资料等全面的管理工作。现场水、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安装，所需材料、人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

（11）承包人应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及工期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工程技术资料的报验、编制和移交的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

（12）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院规，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气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发包人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民扰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承担因未妥善处理扰民和民扰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协调解决不力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档，并承担因围档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知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15）承包人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监理及发包人人员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并承担因未确认或确认错误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6）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承包人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发包人生产生活的干扰。如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被他人侵犯权益或侵犯他人权益等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承包人应全面负责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保管工作，发生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故由承包人承担而发包人不再支付，且承包人应承担因保管不善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既有设备、物资拆除后按发包人要求搬运至院内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处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在收到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后__1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3 双方约定在_____/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_____/_____。

15.4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对于事实上已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已不可返工的相应工程量，发包人可书面依法提出并向承包人索赔，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并可解除合同。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_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五、安全施工

1、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1 条和第 20.2 条。

2、执行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 277 号令修改规定，应遵守发包人制定或批准的现场管理制度，保证不能出现任何安全及环境事故。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辆和槽边冲洗干净；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到附近道路等。

3、承包人须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款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每日施工完毕，将楼道通道清理干净，不堆放垃圾、材料等物品，保持通道的通畅，关好门窗。

4、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和法律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后以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公司审计审定值确定工程总价。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 物价上涨或下跌；

c) 税率的变化；

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 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因对招标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f) 实际工程量与报价书中工程量的差异，即实际工程量的增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

(4)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最终以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物价上涨或下落；

C)税率的变化；

D)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因对招标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2、措施项目费调整：

A)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

3、价格调整

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其他约定：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主要材料的风险幅度为±5%等。如变化超过规定的幅度，幅度内的变化部分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仅可对幅度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2）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如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计取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3）总承包服务费率固定不变。

（4）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a 执行《北京市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 4 号文件的要求，以算术平均法计算。如上述法律法规有修改，则适用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b. 主要材料、人工、机械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风险幅度时调整方法如下：

$$P=(Cs-Ct)/\ Ct\times 100\%$$

P 为价格变化幅度；

Cs 为施工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造价信息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并经过审计审核的市场价格为准；

Ct 为开标日前一个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或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特别强调：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开标日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时，Ct 为开标日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开标日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时，Ct 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施工期价定义：指开工日期起至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结构封顶日期期间的所有月份（进场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全部结构封顶当月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c. 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5%(不含 5%)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

取税金。

d.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进行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e.机械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 当P>5%（不含5%）时：

调整金额=（Cs-Ct*105%）*数量；

■ 当P<-5%（不含-5%）时：

调整金额=（Cs-Ct *95%）*数量；

f. 人工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 当P>5%（不含5%）时：

调整金额=（Cs-Ct*105%）*数量；

■ 当P<-5%（不含-5%）时：

调整金额=（Cs-Ct *95%）*数量；

g.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据实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依据。

（5）其他费用调整方法：

a 由承包人实施的其它工程的暂定金额按照发包人审计审定并书面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此类合同价款调整，仅限于对暂定金额本身的调整，措施项目的单价费用不进行调整。

b.暂估材料、设备价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采购价格（工地地面价）并发包人经审计审定确认后调整。此部分暂估材料及设备费的调整，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材料、设备费价差和税金部分的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除材料、设备费外的其他单价组成、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c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按施工期每月加权平均法认价，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计审核确认调整金额后，并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

同意该项调整。

其他约定：_____/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工程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535081.28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

预付款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审计审定确认的最终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单后，支付至合同约定总价的 80%。

（2）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核完毕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97%。

（3）预留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承包人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及雇佣其它施工单位修复费用以及其他应支付发包人的款项后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4）本合同支付的工程款全部直接汇入承包人在本合同指定的基本账户中，或通过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即承包人开户名：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辉路支行 账号：4402902109000111440。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时，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时，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且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日的 14 日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正规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第三次付款时提供至全额发票，但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及发包人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发包人应付款项数额和工程质量、提供产

品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发包人应付款项以及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当依据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程实际质量据实计算。

（5）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开具税务发票，或交付发包人验收的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未按约定进度施工，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保养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存在违约，或承包人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致发包人受牵连等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待承包人履行完上述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再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履行情况支付。此种情况发包人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6）本合同中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而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而予以抵销，该抵扣部分不再支付给承包人，但承包人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7）如承包人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根据法律规定，承包人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发包人按约已向承包人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承包人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如果发包人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发包人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并且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而予以抵销。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目录表或实际施工现场使用情况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进行采购，对此承包人应在采购前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进行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购的原装原厂正版全新合格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1）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监理人、设计师及承包人均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若修改属于工程材料代用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必须保证材料代用或返工修改后工程质量不低于原来应有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按工程清单重新组价，但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公司结算审计审定值为准。

（5）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市场价、施工当期北京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未列项的以发包人认可并经过审计审定确认的市场价为准；人工费单价、相关的费率标准，按原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组价，但仍以发包人认可并经过审计审定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6）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审计审定完毕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随结算款一并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补充：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___/_____

补充： 材料试验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试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补充： 价款结算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后，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计审定结论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如工程结算审计审增审减率高于5%或变更洽商审减率高于5%，由承包人按全部审减额的8%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须在专用条款第26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以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如拒绝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支付至审定金额97%的工程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本工程水、电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不计取水电费。但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如在施工中发现承包人浪费水电时，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浪费水电的行为。多次提醒仍出现浪费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的权利，但承包人仍应正常施工，对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需水、电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就近）接至施工现场（相关续接的手续及材料费用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承担因未正常施工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2套竣工蓝图（另包括 1 套不加密电子版竣工图）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室内环境检测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正确性。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

第34条 质量保修

34.3 质量保修期、质保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和第687号修改后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修期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综合验收通过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取得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等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质保金的支付额度如下：

（1）发包人在使用部门确认期满后，收到使用部门意见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质量保证金的额度：发包人扣留质保金为结算审计审核价总金额的3% 。

（2）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扣除承包人的质量缺陷及问题造成的索赔及雇佣其他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应支付发包人的费用后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但是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以拖欠数额计算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但是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发包人仍不支付，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以拖欠数额计算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但是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以拖欠数额计算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误期违约金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若迟延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计算）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发包人未履行的工程款。

误期违约金（不包括合同解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计算）的 10%。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

若本合同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或偷工减料、或未通过环保、消防、电力、节能、质量、抗震等各种检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改建、更换或经修理及返工、改建后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部分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发包人未履行的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发包人因此出现工程项目不能通过验收、不能使用、或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人员人身损害以及其他情况的，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补偿款、工程重新施工的费用、行政罚款、罚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及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赴现场解决，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成功。发生紧急情况的，承包人须派专业人员最迟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赶到现场后 2 小时内）维修并解决相关问题。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维修不成功，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次该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计算）20%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再赔偿相应的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

中扣除或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的（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 %。

（2）承包人派驻到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与承包人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发包人没有任何关系，承包人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等所有费用，如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拖欠其职工及施工人员的任何工资及福利待遇，而且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或工程施工人员等各种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发包人的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相关问题均全部由承包人解决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施工现场要有明显施工标识。施工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因施工中出现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承包人负全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6）若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交付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工程，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的千分之二，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单方接管该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未合格履行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本延误交付工程所发生的违约金与其他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可以同时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7）如因为承包人的责任致使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则发包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

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

（8）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及其所属员工应将在发包人处及其工地上存放的所有物品、设备、材料等全部带走，并将其使用的发包人的设备、物资及有关发包人的所有资料等全部归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整理堆积存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日 50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承包人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承包人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发包人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承包人不得以中断或终止施工、拖延竣工、不验收、不交付工程以及其他事由或方法，拖延、限制、阻碍和影响工程的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且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如有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但工程应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不得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如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验收等问题被相关行政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那么相关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发生的罚款、罚金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11）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发包人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金额（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发包人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属于国家计量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出具计量检测报告并取得计量合格证书。同时，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环保和消防等要求。如果因承包人

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13）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源代码、口令、钥匙、密码全部及时告知和提供给发包人，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设置参数、开关、钥匙、源代码、脚本等限制发包人使用的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绝提供上述数据等导致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难以正常施工使用和维修，那么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使用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而且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1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金。

（15）承包人在进场前必须对其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期间需对发包人现有消防、安防、环保等设备设施予以防护，若因施工造成发包人现有消防、安防、环保等系统故障，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

若因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教育培训义务或未对发包人现有设备设施予以防护，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设备设施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5%的违约金。

（16）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承包人主张相关权利，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发包人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17）发包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经放弃或丧失，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且发包人有权随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发包人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

主张权利。

37. 争议和送达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

双方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胜诉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承包、分包、允许他人挂靠以其名义施工、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果由于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台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

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认。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40.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确保保险范围充分覆盖所有可能的风险，发包人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

41. 担保

41.3 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_____/_____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肆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和副本贰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交室内环境检测验收报告，并对该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与第三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且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对此发生的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因检测报告问题导致发包人损失，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3、本合同附件：（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 3：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全称)： 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石景山院区 ERCP 及气管镜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方面的权利义务，确保保修责任的法律基础更加坚实。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发包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以及拆除工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空调系统工程、采暖工程、消防工程、气体系统、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强弱电工程、照明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取得室内环评检测报告同时通过综合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2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消防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约定：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但低于两年的保修期以两年计。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修理成功。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材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且所有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行议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石景山院区 ERCP 及气管镜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发包人（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承包人）： 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确保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项目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款）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并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167 号 1 栋 8 层 807 号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确保发包人的安全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 弋军 ，联系电话 13181996561 ）。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的除外），并监督其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

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安全状况。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应急演练情况。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施工安全状况。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四川科创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石景山院区 ERCP 及气管镜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TC260V0N6）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1,783,604.27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零肆元贰角柒分)。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illegible] 日